

证券代码：688299

证券简称：长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隔膜投资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将“年产 6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3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；
- 公司拟将“年产 4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2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。

2025 年 8 月 25 日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“年产 6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“年产 4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“年产 6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3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，同意公司将“年产 4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2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隔膜项目投资概述

2024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

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 6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的议案》；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新能源”）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14,500.80 万元建设“年产 6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。

2023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 4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长阳”）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18,660 万元建设“年产 4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。

2021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 5.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新能源”）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59,136 万元建设“年产 5.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。

二、隔膜项目变更情况

1、变更原因

公司将“年产 6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3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、公司将“年产 4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2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。

上述项目在推进过程中，受下游降本压力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，锂电池隔膜价格持续下行，公司已完成建设的部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2024 年度亏损较大，毛利率不达预期。尽管进入 2025 年来，锂电池隔膜价格止跌回稳，但考虑宏观环境、市场供需情况等影响，经公司审慎评估后，决定将“年产 6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3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，并将“年产 4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2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。

2、隔膜项目投入情况

截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，隔膜项目投入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已投资金额	后续投资安排	建设进展
年产 5.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(调整为:年产 4.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)	24,020.12	1,445.91	已完成
年产 4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(调整为: 年产 2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)	11,004.5	56.00	安装调试阶段
年产 6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 (调整为: 年产 3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)	8,043.20	2,784.01	已完成

附注：

1、已投资金额指合并范围内实际付款金额，后续投资安排包括合并范围内已签合同尚未付款金额等；

2、年产5.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因转让部分设备至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，此处已投资金额扣减了转让部分。

合肥新能源年产5.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已于2024年8月建设完成。2024年末，公司因战略调整将合肥新能源年产5.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部分设备转移至浙江长阳，转让完成后，合肥新能源年产5.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现有实际产能变为年产4.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。

浙江长阳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，目前已完成年产2亿平方米隔膜采购，预计2025年12月投产，剩余2亿平米规划公司将暂停投资。

合肥新能源年产 6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目前已完成 3.5 亿隔膜建设，剩余 3 亿平米规划公司将暂停投资。

三、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将“年产 6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3.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”、并将“年产 4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2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是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和当前市场环境

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7 日